

[實務實習]_限大四(含)以上學生選修，實習前整備文件申請時程：

即日起可提出申請，請備妥以下紙本文件繳交至系辦：

1. 「實習合約書」：最重要的，先請實習單位蓋大小章後再送至系辦。請注意根據教育部規範實習時數須介於162-240小時，且校長用印的行政流程約四週，因此合約書上的實習起始日最早會是紙本送件後四週。
2. 「家長同意書」
3. 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
4. 「實習計畫書」
5. 「實習單位(公司)基本資料」：可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說明：

1. 各表單請參照國商系網[學習指引]_[課程規劃]_[校外實習]_[實務實習(大四)]。
2. 已修過大三[企業實習]者亦可選修，且可以是相同的實習單位。
3. 繳交文件請自己拍照留存，以備下學期可上傳至Moodle作業區。
4. 最晚提出申請收件截止為112-2下學期第4週(3/15)，實習完成日最晚為第14週(5/24，畢業班期末前一週)。